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,应到监事7名,实到监事6名,丰帆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7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相关规定及精算结果, 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,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 计处理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,针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计提精算负债,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调整,是符合规定的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同意 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根据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

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,严格管理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监事会提名李新波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(简历见附件);因工作 调整,丰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新波,男,湖北宜昌人,1969年12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政工师。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,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会生产生活处处长,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,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副主任,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等职务。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常务副主任。